

##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磊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,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,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,并形成决议如下: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鞍山银行”)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,贷款额度为 6.5 亿元人民币,公司以自身及中国境内 4 家控股子(孙)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予以抵押,贷款期限为两年。其后于 2019 至 2021 年间,公司与鞍山银行陆续签订了数次展期合同。

截止目前,该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贷款余额为 5.6429 亿元,该笔贷款即将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到期,公司拟与鞍山银行签署《借款展期合同》,将该贷款展期一年,公司对该项贷款的担保相应延期。

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人签署上述相关合同、协议、通知等各项法律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借款、担保、抵押等)。

此次借款展期额度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的公告》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0 日